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傳 真：02-23921942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0134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建議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改用電子發票期限及營業人復業時營業稅申報之起始期間等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106）年10月26日（106）全記（聯）字第169號函。
- 二、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改用電子發票期限乙節：

- （一）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為配合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並劃一統一發票紙張規格，本部研議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之可行性，於105年7月15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5條第3項，明定自本年1月1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並研議於未來適當時機，全面停止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 （二）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本年3月至5月間訪查轄內營業人，瞭解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遭遇困難之態樣，多數營業人訴求儘速定明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時點，以利規劃企業內部及電子發票資訊系統整合作業，爰請各地區國稅局於本年7月及9月間就全部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發送問卷蒐集意見，本部刻據以妥慎規劃落日時點。

三、至營業人復業時營業稅申報之起始期間部分，涉屬稽徵實務範疇，本部已函請本部北區國稅局查明，俟該局查復後，另函奉復。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許虞哲